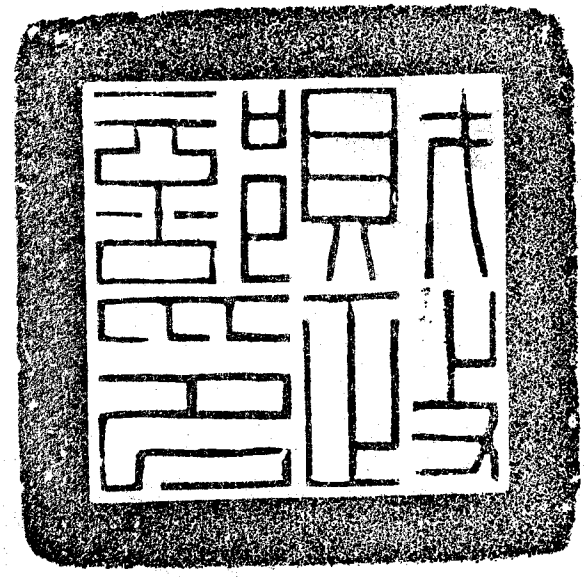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4102045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我國自100年5月30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一案，其課徵期間將於105年5月29日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請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反傾銷稅開徵公告：本部100年10月19日台財關字第10005909280號公告（影本如附件）。

二、本案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彼等為主要會員之團體如認為有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必要，請檢附下列具體事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具有產業代表性。

（二）涉案貨物傾銷情形仍然存在。

（三）國內產業損害情形仍然存在，且係涉案貨物之傾銷所造成。

（四）雖無傾銷致國內產業損害情事，但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

三、本部如決定就本案有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必要展開調查，將另行公告並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之機會。

部長張盛和